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小字第66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陳柏翰

被告 孫友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捌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捌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5年7月2日起，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門號使用，現仍積欠電信費、補償款共新臺幣(下同)40,858元未清償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電信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

01 債權讓與通知書及回執、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、代辦委
02 託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電信服務費收據、合
03 約確認單等件為證。被告雖於支付命令程序中聲明異議稱：
04 印象中未曾申辦該門號等情，經本院將原告提出之前開申請
05 資料影送被告，並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表示意見，被告於
06 115年3月4日收受，然迄至言詞辯論期日，均未具狀表示意
07 見。況觀之前開申請資料，代辦人呂吉良尚能提供被告之身
08 分證影本、快樂購聯合集點卡翻拍照片，以供承辦業務人員
09 據以確認，堪信前揭門號確均為被告委請呂吉良代辦無訛。
10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
12 為假執行。

1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15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
19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
20 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
21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23 書 記 官 曾小玲